

# 108 學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須知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108 年 09 月 09 日至 10 月 09 日(收件時間 8:00~20:30)
- 二、申請對象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（不包含七年一貫制前三年、五專前三年、空中大學、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、研究所在職專班），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，並有以下資格者：
  1. 家庭應計列人口（本人、父母親或配偶）年所得低於新臺幣 70 萬元。
  2. 家庭應計列人口（本人、父母親或配偶）之利息合計低於新臺幣 2 萬元。
  3. 家庭應計列人口（本人、父母親或配偶）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低於新臺幣 650 萬元。
  4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。（新生不列計此項，僅需符合以上三項）。
- 三、申請作業程序：
  1. 備齊以下紙本資料於 108 年 10 月 09 日前至綜合大樓 A118 課指組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   - (1) 申請表乙份
    - (2) 戶口名簿（限甲式或丙式）或 108 年 8 月以後之全戶戶籍謄本乙份（含學生本人、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，戶籍不同者則須分別請領且記事欄不可省略，已婚者須加計配偶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）。
    - (3) 學生證（正反面影本）。
    - (4) 前一學期成績單 平均 60 分以上（新生免）。
    - (5) 「進修部及進修學院」同學請繳交存摺封面影本（非土地銀行帳戶則會扣跨行手續費 30 元），若已繳交給學校之同學則不必繳交。
  2. 本項助學金為每學年上學期申請，教育部約於 11 月中會將結果通知各校，查核結果於 108/11/15 ~ 108/11/29 公告在課指組網頁，獲得補助的同學下學期的學雜費繳費單會扣除補助款，同學如對財稅中心所查核之結果有疑義，應於 12 月 2 日前檢附佐證資料至課指組修正；逾期無法受理更正。

#### 四、助學金補助金額：

申請資格-家庭年所得		政府及學校 每年補助金額
級距		
第一級	30 萬以下	35,000
第二級	30 萬~40 萬	27,000
第三級	40 萬~50 萬	22,000
第四級	50 萬~60 萬	17,000
第五級	60 萬~70 萬	12,000

五、本項補助範圍：包含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、學雜費基數，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。

六、學生轉學、休學、退學、遭開除學籍之助學金之核發方式：

1.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（如休學、退學或遭開除學籍）者，不予核發；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（如休學、退學或遭開除學籍）者，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，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，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，不再重複核給。
2.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，由轉入學校核發。
3.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，核發 1/2 補助金額。
4. 學生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，核發 1/2 補助金額。

七、注意事項

1.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、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，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。
2. 本助學金一學年申請一次，只補助學雜費，不包含重修、補修時數之學雜費、學生平安保險、電腦實習費或是游泳池費等，總補助金額以上下兩學期實際修課時數為基準。
3. 合格同學將在第二學期(下學期)於學雜費扣除補助金額，如果第一學期末沒收到下學期學雜費繳費單者，可能是因為下學期學雜費已抵免完。如不確定，可以來課指組詢問。

※以下針對學雜費是否超過補助金兩種情形說明計算方式：

該學年學雜費未超過補助金額		該學年學雜費超過補助金額	
申請級距為第一級\$35,000		申請級距為第一級\$35,000	
上學期學雜費	\$20,000	上學期學雜費	\$20,000
下學期學雜費	\$10,000	下學期學雜費	\$20,000
學雜費合計	\$30,000	學雜費合計	\$40,000
實際補助金額	\$30,000	實際補助金額	\$35,000
補助方式： 第二學期不會收到學雜費繳費單(\$10,000)，剩餘的\$20,000，扣除第二學期應繳的平安保險、電腦實習費等，餘額會由學校直接撥到同學的帳戶。		補助方式： 第二學期不會收到學雜費繳費單(\$20,000)，剩餘的\$15,000，扣除第二學期應繳的平安保險、電腦實習費等，餘額會由學校直接撥到同學的帳戶。	

八、已申請本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（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、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、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、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、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、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、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）者，不得再申請本計畫助學金。